

债券代码：1380157. IB

债券简称：13 海航债

债券代码：1580273. IB

债券简称：15 海航债

债券代码：1680190. IB

债券简称：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1

债券代码：1680331. IB

债券简称：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 63 家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及下属 7 家主要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债权人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 1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本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公司下属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63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均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告知海南省高院已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各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各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现将本公司及下属63家子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63家子公司重整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21）琼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省高院认为，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2021）琼破1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作出相关《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认为，公司下属63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各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各子公司管理人。

二、 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院发布的（2021）琼破1-7号公告，本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邮政编码：570102；联系人：严明敏、王一舟、李睿、许乃夫；联系电话：17158908698、17158908699、17158900196、17158900197）申报债权。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 法院裁定重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企业债发行和存续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披露义务，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重整程序需持续一段时间，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1年2月19日